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200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8/L. 50 和 Add. 1)]

58/127. 协助除雷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9 号决议和从前所有关于协助清雷和除雷行动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是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

认识到在协助除雷行动领域，除了由各国起主要作用之外，联合国也要发挥重大作用，并认为除雷行动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深为关切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存在所造成的巨大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它们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对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对重建和经济发展以及对恢复正常社会状况构成障碍，并为受地（水）雷影响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和持久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铭记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对当地平民和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复原方案及行动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对新的地（水）雷受害者人数有所减少**感到鼓舞**，但重申对现时被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伤害的人、特别是包括妇孺在内的平民人数仍然很多感到不安，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残疾人人权的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9 号和关于儿童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86 号决议，¹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对年年不断布下的地（水）雷数目以及武装冲突所留下的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数量虽然正在减少但仍然很大深感震惊，因此仍然深信国际社会有必要紧急加大清雷力度，以期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威胁，

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第二修正议定书》³列有若干对清雷行动有重要意义的条款，特别是关于可探测性的要求以及关于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及物质援助以排除雷区、地（水）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的规定，又注意到《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已于1998年12月3日开始生效，

又注意到先后于2002年12月11日和2003年11月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二修正议定书》缔约国第四次⁴和第五次年度会议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⁵

还注意到2003年11月27和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处理战争遗留下来的爆炸物在冲突后产生的影响的新的附加议定书，⁶又注意到该次会议就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任务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⁷使正式接受该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141个，

又注意到2003年9月15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各项结论，⁸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在《曼谷宣言》⁹中重申承诺除其他外，继续就公约各项人道主义核心目标作出努力，敦促所有缔约国和有关组织积极参加公约缔约国制定的闭会期间方案的工作，并注意到第一次审议大会将于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并将邀请秘书长参加，

²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³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B。

⁴ CCW/AP. II/CONF. 4/3 (Part I)，第四节。

⁵ 见 CCW/AP. II/CONF. 5/2。

⁶ CCW/GGE/VI/2，附件二。

⁷ 见 CD/1478。

⁸ 见 APLC/MSP. 5/2003/5。

⁹ 同上，第二部分。

强调有必要说服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停止埋布新的杀伤人员地雷，以确保清雷行动的功效和效率，

又强调迫切需要敦促非国家行动者立即无条件停止埋布新的地（水）雷及其他有关的爆炸装置，

认识到援助受地（水）雷影响国家的清雷工作，确保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以及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帮助排除现有的雷区、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未爆弹药的重要性，

注意到近年来拨给除雷行动的资源有所增加，但强调需要调集更多资源，以及保证尽量最好地利用这些资源，特别是用来援助受害人，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关切可供使用的安全而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探雷和清雷设备不足，以及需要在改善有关技术的研究和发展方面开展有效的全球协调，同时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和更快的进展，并为此推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技术合作，

重申有必要在所有各级加强在除雷行动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并为此专门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供资源支持各种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建设倡议，和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已最后订定一项回应各种除雷行动需求的应急计划，

欢迎已经设立的各种除雷行动协调中心，以及刚刚创设的和已有的各项除雷活动国际信托基金，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都列有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由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指导进行除雷行动工作的规定，

赞扬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已采取行动，协调它们的努力，设法解决与地（水）雷及其他未爆弹药的存在有关的问题，并赞扬它们对地（水）雷受害者的援助，

欢迎秘书长在提高公众对地雷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协助除雷行动的报告¹⁰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增编所载的订正除雷行动战略；¹¹

¹⁰ A/58/260。

¹¹ A/58/260/Add. 1

2. 特别**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在适当情况下，在联合国和参加除雷行动的相关组织协助下，在当地人民的安全、健康与生命受到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严重威胁、或其国家和地方的社会和经济努力因而受到阻碍的国家，促进建立和发展本国的除雷行动能力，并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能力的会员国协助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本国的除雷能力；

3. **邀请**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拟定和支持国家方案，以减低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给人们、包括妇女和儿童带来的危险；

4. **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为除雷行动提供的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为紧急行动、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国家和地方能力建设方案提供的捐助；

5. **鼓励**按照已获接受的国家国际标准，包括《国际除雷行动标准》，努力进行除雷行动，并鼓励所有参加除雷行动的国家，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中进行除雷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在适用的情况下，都遵循这些标准；

6. **强调**在同联合国除雷行动处充分协调下，并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积极支持下，使用诸如“除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一种信息管理系统的重要性；

7. **呼吁**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其他捐助者继续支持、并在可能情况下加强支持除雷行动，提供可靠、可预测和及时的捐助，包括通过“协助除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及支持各国的除雷行动努力和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除雷行动方案，以便能及时提供对除雷行动的援助，并强调应将这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和其他战略之中；

8. **强调**国际支持对于向地（水）雷和其他未爆弹药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援助以及对受害者的护理、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将这种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公共健康和社会经济战略之中；

9. **鼓励**所有有关的多边及国家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在适当情况下将与除雷行动有关的活动纳入其人道主义、复原、重建和发展援助活动，其中铭记要确保国家和地方作主原则、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采取行动，在制订除雷行动方案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旨在减少受害儿童人数和减轻其苦难的方案中，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并将各种与性别和年龄相关的考虑因素都包含在内；

11. **着重指出**除雷行动中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同时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关于除雷行动和有效协调的政策，¹² 联合国在有效协调除雷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是除雷行动处的作用，又强调国家当局和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大会有必要继续评估这些作用；

12. **强调**除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除雷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它目前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所有与地（水）雷有关的活动上的合作和协调，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按照联合国关于除雷行动的政策所发挥的作用；

13. **敦促**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各基金会继续对秘书长给予全面协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信息和数据以及其他适当资源，以加强联合国在除雷行动中的协调作用；

14. **赞赏地注意到**《停火协定及和平协定中的除雷行动准则》，¹³ 请秘书长酌情将这套准则广泛分发给联合国调停人、调解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人员，并吁请所有冲突当事方在有相关需要时，将关于除雷行动的条款写入停火协定及和平协定或其他相关的安排之中；

15. **注意到**除雷行动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的一种和平与建立信任措施所能够发挥的潜在作用；

16. **鼓励**秘书长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在他就维持和平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中，提出关于除雷行动的规定；

17. **强调**进一步开展多部门评估和调查，以便更好地确定受影响国家的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问题的性质、范围和影响，和支持制定明确的优先次序和国家经济和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同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得到受影响地区人民的参与；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其他伙伴的协助下，正在拟订《国际除雷行动标准》，用来支持安全和有效地进行除雷活动，并强调在拟订和审查这些标准时遵循一种兼容并包的程序的必要性，和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根据《国际除雷行动标准》拟订国家除雷行动标准的重要性；

19. **确认**建设实施除雷行动方案的国家能力和掌握对这些方案的作主权的重要性，鼓励进一步建立国家除雷行动中心，包括那些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支助的中心，以及在紧急情况下由除雷行动处支持建立的中心，

¹² 见 A/53/496，附件二。

¹³ 该《准则》见地（水）雷电子信息网 www.mineaction.org。

并鼓励各国支持这些中心和为协调对除雷行动的援助及促进国家作主权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活动；

20. **请**除雷行动处继续把地（水）雷电子信息网开发成为方便用户的地（水）雷相关信息存储库，以供各种除雷行动方案用来经常地向捐助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分发有关地（水）雷问题的范围和影响、现有除雷行动资源和能力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的标准报告；

21. **强调**把布雷地点记录下来，保留所有这种记录，在敌对状态结束后提供有关各方的重要性，并欢迎加强国际法中的有关规定；

22. **吁请**会员国、特别是有此能力的会员国根据情况提供必要的信息及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并依照国际法，尽快将雷区、地（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找出来，予以排除、销毁，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

23. **敦促**有此能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根据情况向受地（水）雷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开展除雷技巧和技术方面的面向用户的科学研究和开发工作，以期使除雷活动能够更安全、更具成本效益地进行，并敦促它们促进在这方面的所有级别的合作；

24. **邀请**各国探讨可能如何加强通过国际谈判缔结的处理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及其受害人问题的非歧视性法律文书；

2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提高公众对地雷及未爆弹药问题所产生影响的认识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他以前提交大会的有关协助除雷行动的各份报告和本决议所述的所有有关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与区域组织及国家方案所取得的进展，以及说明协助除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其它除雷行动方案的运作情况，又请他提交一份关于应急计划的初期执行情况和经验总结以及关于 2001-2005 年期间战略¹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决定**将题为“协助除雷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3 年 12 月 19 日

第 76 次全体会议